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鼎杰

被　　告　邱子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4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准許原告部分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（一）工資5,850元。

（二）塗裝4,500元。

（三）零件96元（原告請求48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以上合計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